附件1

关于小微企业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有关规定，现就给予小微企业招用市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统招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条件和标准

在本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初次就业, 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可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企业承担的单位缴交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缴交部分依据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下浮并低于本市最低缴交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派遣往用工单位的不享受上述补贴。

二、申请、审核及发放。

（一）补贴申请

1.毕业生实名登记。

被本市小微企业招用的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初次就业的，应当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sz12333.gov.cn/ggjyfw/>）注册，并在该服务平台办理实名登记，录入本人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身份证；

（2）户口本（非本市户籍无需提供）；

（3）毕业证书。

2.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小微企业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sz12333.gov.cn/ggjyfw/，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并应当在为毕业生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3个月内首次于该服务平台提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并于首次申领后每满3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出下次申请。

首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通过服务平台上传自首次申请之日的当月往前6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单位盖章）和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再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通过服务平台上传自首次申领后每满3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单位盖章）。

小微企业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时段为自首次申请之日的当月往前6个月起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受理

服务平台自动受理补贴申请。申报信息填写规范、真实，上传证照资料完整，且符合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及补贴申请时限等要求的，系统提示已受理；申报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上传证照不齐备或与补贴条件不符、超出申请时限等情况的，系统提示不予受理。

（三）审核

小微企业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服务平台受理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初核通过的，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

（四）公示

复核后，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7天（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五）发放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补贴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

三、补贴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一）被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补贴期间改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会保险费（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原补贴申领企业所属的集团公司内部岗位流动，并能提供集团公司隶属关系证明的除外；原补贴申领企业合并、重组等，并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的除外）；

（二）首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后，企业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为被招用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缴交社会保险费的；

（三）首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后，企业超过6个月未提出下一期补贴申请的。

四、其它事项

（一）本通知所指市外高等院校指国内高等院校；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学年内和自毕业证发证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毕业生。

（二）本通知所指初次就业是指按规定首次参加社会保险。

（三）本通知所指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通知所列社保补贴从各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各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审核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请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岗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应停止补贴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小微企业招用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统招毕业生和本市生源在市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统招毕业生的社保补贴仍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日起实施，有效期 年。